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6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Stock Code: 00513)
(股份代號: 00513)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8,268	407,842
銷售成本		(256,241)	(353,133)
毛利		52,027	54,7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92)	(10,142)
行政費用		(48,440)	(49,588)
其他經營收入		464	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334,493
出售物業之收益		-	28,25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57)	(4,83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653)	2,163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1,543	1,34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390)	(470)
融資成本	5	(7,837)	(6,7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804)	(3,0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7,339)	346,565
所得稅抵免	7	212	212
期間（虧損）／溢利		(17,127)	346,77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 變動：淨額		(912)	(4,509)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57	4,834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82,362)	5,5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2,817)	5,85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9,944)	352,6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50)	346,836
非控制權益	123	(59)
	<u>(17,127)</u>	<u>346,777</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067)	352,686
非控制權益	123	(59)
	<u>(99,944)</u>	<u>352,627</u>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0.25)港仙</u>	<u>5.89港仙</u>
— 攤薄	<u>(0.25)港仙</u>	<u>5.4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82	104,255
土地使用權		36,089	38,784
投資物業	10	458,258	446,040
採礦權	11	709,137	751,4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813,772	748,3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38	21,052
遞延稅項資產		5,932	5,932
		<u>2,141,708</u>	<u>2,115,876</u>
		-----	-----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	569,994	546,497
存貨		209,156	218,483
貿易應收款項	14	113,924	116,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36	38,43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3	6,026
衍生金融工具		111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7	155
現金及現金等額		59,584	55,641
		<u>979,035</u>	<u>981,613</u>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27,011)	(140,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942)	(68,797)
銀行貸款	16	(524,053)	(468,634)
融資租賃承擔		(369)	(3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92,925)	(3,099)
衍生金融工具		-	(16)
財務擔保負債		(3,086)	(3,086)
稅項撥備		(3,428)	(4,762)
		<u>(826,814)</u>	<u>(689,150)</u>
		-----	-----
流動資產淨值		<u>152,221</u>	<u>292,46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3,929	2,408,3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83)	(1,0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83,165)	(82,161)
財務擔保負債		(2,572)	(4,115)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146,276)	(153,060)
遞延稅項負債		(160,516)	(169,862)
		<u>(393,412)</u>	<u>(410,268)</u>
資產淨值		<u>1,900,517</u>	<u>1,998,071</u>
權益			
股本	19	560,673	560,673
儲備		1,345,851	1,443,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06,524</u>	<u>2,004,201</u>
非控制權益		(6,007)	(6,130)
權益總額		<u>1,900,517</u>	<u>1,998,0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96	8,5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7,650)	(125,4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8,816	98,066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	4,562	(18,763)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55,641	78,1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19)	(7,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59,584</u>	<u>52,358</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584</u>	<u>52,3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購股權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其他儲備	注資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60,673	1,879	273,606	(5,397)	20,935	-	88,872	4,785	1,058,848	2,004,201	(6,130)	1,998,0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2,390	-	-	-	-	-	-	-	2,390	-	2,3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60,673	4,269	273,606	(5,397)	20,935	-	88,872	4,785	1,058,848	2,006,591	(6,130)	2,000,461
期間虧損	-	-	-	-	-	-	-	-	(17,250)	(17,250)	123	(17,1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	-	-	-	-	-	-	(912)	-	(912)	-	(912)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457	-	457	-	457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82,362)	-	-	(82,362)	-	(82,3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2,362)	(455)	(17,250)	(100,067)	123	(99,9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0,673	4,269	273,606	(5,397)	20,935	-	6,510	4,330	1,041,598	1,906,524	(6,007)	1,900,5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42,555	2,114	273,606	(5,397)	20,935	116,034	80,672	4,326	917,277	1,852,122	(5,896)	1,846,226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116,034	-	-	-	-	(116,034)	-	-	-	-	-	-
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59	(493)	-	-	-	-	-	-	-	966	-	96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470	-	-	-	-	-	-	-	470	-	4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60,048	2,091	273,606	(5,397)	20,935	-	80,672	4,326	917,277	1,853,558	(5,896)	1,847,662
期間溢利	-	-	-	-	-	-	-	-	346,836	346,836	(59)	346,7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	-	-	-	-	-	-	(4,509)	-	(4,509)	-	(4,509)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4,834	-	4,834	-	4,834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5,525	-	-	5,525	-	5,5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25	325	346,836	352,686	(59)	352,6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0,048	2,091	273,606	(5,397)	20,935	-	86,197	4,651	1,264,113	2,206,244	(5,955)	2,200,2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以來，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有重要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提出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其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二零一四年：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有關分部業績計量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
- 採礦業務；及
- 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業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營運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u>308,129</u>	<u>398,706</u>	<u>-</u>	<u>-</u>	<u>-</u>	<u>8,877</u>	<u>139</u>	<u>259</u>	<u>308,268</u>	<u>407,842</u>
分部業績	<u>8,984</u>	<u>36,097</u>	<u>(2,671)</u>	<u>331,482</u>	<u>(8,597)</u>	<u>(9,589)</u>	<u>(2,164)</u>	<u>(2,607)</u>	<u>(4,448)</u>	<u>355,383</u>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u>(2,390)</u>	<u>(470)</u>
未分配開支									<u>(1,304)</u>	<u>(850)</u>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u>1,543</u>	<u>1,341</u>
融資成本									<u>(6,936)</u>	<u>(5,821)</u>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3,804)</u>	<u>(3,0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7,339)</u>	<u>346,565</u>

4. 收益

收益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08,129	398,706
銷售金礦	—	8,877
投資之股息收入	139	259
	<u>308,268</u>	<u>407,842</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5,984	5,429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608	—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082	86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3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2,729	2,600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	71
	<u>10,436</u>	<u>8,978</u>
總借貸成本	10,436	8,978
減：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2,599)	(2,262)
	<u>7,837</u>	<u>6,71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256,241	353,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2	3,7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02	733
採礦權攤銷	—	893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3,117	2,94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811	1,100
淨匯兌虧損	517	2,0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遠期貨幣合約	(189)	(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4)
	<u> </u>	<u> </u>

7. 所得稅抵免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33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8)	366
	<u> </u>	<u> </u>
	(218)	70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6)	(669)
	<u> </u>	<u> </u>
	(206)	(669)
遞延稅項—本期間	212	(246)
	<u> </u>	<u> </u>
	(212)	(212)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250)	346,836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	71
	<u> </u>	<u> </u>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7,250)</u>	<u>346,907</u>
	<u> </u>	<u> </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0	5,884,002,377
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473,323,721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3,635,093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1,182,580</u>	<u>6,360,961,191</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346,836,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二零一四年：5,884,002,37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算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相同。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346,836,000港元，並經調整以反映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視作獲行使或轉換之影響(即346,907,000港元)，以及基於本期間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60,961,191股計算。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446,040	581,000
添置	11,329	35,699
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889	2,587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	333,454
轉出發展中物業(附註13)	-	(506,700)
	<hr/>	<hr/>
期末賬面金額	458,258	446,040

11. 採礦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額	751,427	1,052,432
期內攤銷費用	-	(1,229)
期內減值撥備	-	(304,707)
匯兌調整	(42,290)	4,931
	<hr/>	<hr/>
期末賬面淨額	709,137	751,427
賬面總額	999,799	1,059,4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0,662)	(307,997)
	<hr/>	<hr/>
賬面淨額	709,137	751,427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礦石礦藏之證實及概略礦藏儲量總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採礦權計提攤銷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29,000港元)。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8,701	203,965
視作對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14,221	14,221
墊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640,850	530,200
	<u>813,772</u>	<u>748,386</u>

墊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有關結餘乃視作對一間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出資，相當於本公司就該公司進行之銀行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13.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546,497	-
由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10)	-	506,700
添置	21,787	37,747
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1,710	2,050
期末賬面金額	<u>569,994</u>	<u>546,497</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結餘	<u>21,309</u>	<u>36,833</u>	<u>17,049</u>	<u>38,733</u>	<u>113,92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結餘	<u>45,901</u>	<u>27,905</u>	<u>14,330</u>	<u>28,244</u>	<u>116,380</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結餘	<u>41,792</u>	<u>24,720</u>	<u>21,794</u>	<u>38,705</u>	<u>127,01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結餘	<u>62,313</u>	<u>29,121</u>	<u>13,978</u>	<u>34,985</u>	<u>140,397</u>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 有擔保	58,853	59,388
— 有抵押及有擔保	465,200	408,098
	<u>524,053</u>	<u>467,486</u>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銀行貸款部分		
— 有擔保	—	1,148
	<u>—</u>	<u>1,148</u>
	<u>524,053</u>	<u>468,634</u>
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 一年內	524,053	467,486
— 第二年	—	1,148
	<u>524,053</u>	<u>468,6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由下列項目作抵押／擔保：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押記；
- (b) 轉讓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租金及出售所得款項；
- (c)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d)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524,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66,736,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介乎1.14%至4.0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4%至3.9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人民幣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98,000港元，年利率6.38%）。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a))	92,925	3,0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b))	83,165	82,161

附註：

-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由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中3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2.1%及2.4%計算利息，另2,9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0,000元）為免息。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由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賬面金額乃採用市場年利率6.15%及7.17%計算。

18.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46,276	153,0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聖澤博士（「陳博士」）墊付合共141,5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5%計息。貸款本金額9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另一筆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776,000港元）之貸款亦由陳博士墊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1,182,580	560,673

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20.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末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	0.138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0.121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六日	0.245	-	40,000,000	-	4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	7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	0.138	30,000,000	-	(10,000,000)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0.121	-	10,000,000	-	1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20.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7,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97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132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5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4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股價為0.170港元。

下表列出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估值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值，用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價	0.170港元
行使價	0.245港元
年化波幅	6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
預計股息率	0%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計量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第1至3層）。

- 第1層：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為第一層報價以外，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輸入值；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工具之輸入值（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532	–	–	7,532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23	–	–	623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373	–	–	4,373
衍生金融工具	–	111	–	111
	<u>12,528</u>	<u>111</u>	<u>–</u>	<u>12,639</u>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062	–	–	8,062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006	–	–	1,006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026	–	–	6,026
衍生金融工具	–	(16)	–	(16)
	<u>15,094</u>	<u>(16)</u>	<u>–</u>	<u>15,078</u>

期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項目轉入或轉出第3層(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22.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	509
分類為投資物業及發展中 物業項下之發展中物業	4,834	35,176
由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所進行並分類為 投資物業項下之發展中物業	36,866	45,716
	<u>42,731</u>	<u>81,401</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分類為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項下之 發展中物業	12,504	—
	<u>12,504</u>	<u>—</u>
	<u>55,235</u>	<u>81,401</u>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商舖、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按固定息率或參考業務水平磋商，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有關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續訂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到期情況，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74	4,0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1	2,498
	<u>4,795</u>	<u>6,507</u>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一間關連公司產生應歸利息開支2,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港元）。陳博士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一間關連公司產生已付／應付利息開支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鄭小燕女士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已付／應付陳博士之利息開支為1,0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2,000港元）。
-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5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17	6,759
離職後福利	251	247
	<u>7,068</u>	<u>7,00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由去年中期期間之407,842,000港元減少約24.4%至308,268,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250,000港元，而去年中期則錄得溢利346,836,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並無如去年同期錄得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大額重估收益及出售本集團物業之非經常性收益分別334,493,000港元及28,255,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2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5.89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珠寶首飾貿易及鑽石打磨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98,706,000港元減少約90,577,000港元或22.7%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308,12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鑽石市場疲軟導致鑽石打磨業務縮減所致。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之珠寶首飾貿易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維持穩定。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率，得以稍微提升毛利率。期間，珠寶分部仍然起宕不定，挑戰重重，尤其是歐洲市場，歐洲債務危機為經濟體系加添不明朗及不穩定因素。鑑於市場前景疲弱，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品牌形象，專注推行創新市場推廣活動，增強市場競爭優勢。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兩個項目。在香港，項目乃位於德輔道中236至242號，上層建築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已經竣工。項目地盤面積約為302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座建築面積約4,515平方米之29層高商用、商舖及零售物業。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落成。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已就其中三層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在中國，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企業持有兩幅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之土地之50%權益，該兩幅土地之總面積約為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97,307平方米。有關土地已發展為一個11層高購物商場，名為「紫荊廣場」，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紫荊廣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試業。截至農曆新年，該商場已成功租出逾95%可出租零售空間，當中超過85%空間已經開業。租金收入按月收取，本集團預料，待紫荊廣場停車場全面營運後，可望產生額外收入。

採礦業務方面，紅莊金礦暫時停產，元嶺礦區之前報告之所有黃金資源則已開採耗竭。元嶺礦區東北部之初步勘探工作已完成，過程中已識別出可能存在具有良好品位礦石之新礦脈。第二階段之勘探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以增加地質方面之可信度。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預期美國將會繼續溫和而不平穩地復甦；同時，多個歐洲市場將面對極為困難及疲軟之環境。預計中國經濟將會放緩，亦引起全球其他國家關注，並對其造成影響。鑑於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並會進一步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冀能維持整體表現。本集團預期，隨着環球經濟環境漸趨穩定，客戶將會重拾信心，最終推動珠寶消費。物業方面，上海合營項目落成，加上香港其他項目接近落成，本集團預期兩地物業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股本權益。MMS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TSX創業板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持有MMS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並於非流動資產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MMS之公平值長期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故MMS之公平值被釐定為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4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減值虧損被視為特殊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2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25）。債項淨額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59,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5,64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524,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68,63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涉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數約322,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8,32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044,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10,27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6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94,248,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就其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所獲授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9,9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3,809,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須予公佈交易

與一間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Master Gold」）（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合營企業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Wealth Plus」）（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最多50,000,000港元及61,5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將用作開發上海「紫荊廣場」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聖澤博士（「陳博士」）墊付合共146,276,000港元之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991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13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45港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38港元或0.121港元或0.245港元，其中1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之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陳偉立先生	19/06/2014	19/06/2014 – 18/06/2024	0.138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	10,000,000	-	10,000,000
陳慧琪女士	19/06/2014	19/06/2014 – 18/06/2024	0.138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	10,000,000	-	10,000,000
任達榮先生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	10,000,000	-	10,000,000
黃君挺先生	25/07/2014	25/07/2014 – 24/07/2024	0.121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	10,000,000	-	10,000,000
				<u>30,000,000</u>	<u>40,000,000</u>	<u>-</u>	<u>70,000,000</u>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期內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138港元、0.120港元及0.17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詳情見第19及20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起始或結束時，該計劃下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其他購股權或有其他購股權失效。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英鎊之外匯風險及人民幣近期波動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	總計	
陳聖澤	-	5,063,395,220 (附註1)	-	5,063,395,220	74.12%
鄭小燕	-	5,063,395,220 (附註1)	-	5,063,395,220	74.12%
陳炳權	200,000	-	-	200,000	0.003%
陳偉立	2,700,000	-	20,000,000 (附註2)	22,700,000	0.332%
陳慧琪	-	-	2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0.29%
任達榮	2,400,000	-	10,000,000 (附註2)	12,400,000	0.181%
黃君挺	-	-	2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0.29%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陳博士及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
2. 該等權益指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陳博士及鄭小燕女士（鄭女士）（彼等之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一節）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記錄，概無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有關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之披露責任，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財務資助合共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約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助之金額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股東貸款 或墊款 港元	公司擔保 港元	財務資助 總額 港元
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 （「Wealth Plus」）及其附屬公司	50%	640,850,000 (附註1)	399,957,000 (附註2)	1,040,807,000

附註：

1. 授予股東貸款或墊款乃作為開發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之11層高購物中心－「紫荊廣場」之營運資金。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或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 本公司就銀行授予WealthPlus之附屬公司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之擔保為數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9,957,000港元）。擔保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根據其可得之最新合併財務報告，合營企業之合併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在聯屬公司中應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合併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之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57,040	1,328,520
流動資產	48,860	24,430
流動負債	(203,916)	(101,958)
非流動負債	(2,156,154)	(1,078,077)
	<hr/>	<hr/>
資產淨值	<u>345,830</u>	<u>172,915</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博士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陳博士為鄭女士之丈夫。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

3.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陳博士因人理由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列席，並接受提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